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[2022]第 73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李光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3 年 2 月 2 日
身份证号码 530103195302020011
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安宁市禄脰镇安丰营村

经依法查明，2020 年，李光生在未办理合法采伐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禄脰街道办事处安丰营村委会安丰营村小组剥滇油杉树皮，造成毁坏林木的违法事实。经云南林草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，共计毁坏林木蓄积 6.4911 立方米，株数 10 株，林木价值为人民币 1698.6 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、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 30 株；即：10 株*3 倍=30 株；

2. 罚款人民币 5095.8 元（伍仟零玖拾伍元捌角整）；即：1698.6 元*3 倍=5095.8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，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2022 年 8 月 17 日